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94號

原告 尤麗涵

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祁冀玄律師

被告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期成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許寶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五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新臺幣貳仟肆佰零陸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二、三項所命給付，於各期清償期屆至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每期新臺幣參萬玖仟元、貳仟肆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助理，並於試用期滿1年後升任為專員，離職前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9,0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詎被告於112年9月12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4款為由，預告系爭勞動契約將於同年10月12日終止。惟被告並無業務性質變更，而被告仍有人力招募等人力資源業務存在，顯然

並沒有減少勞工之必要，且被告未盡安置前置義務，不符合解雇最後手段性原則，被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不合法，原告已向被告表達繼續提供勞務之意而遭被告拒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486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規定以及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並命被告應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工資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以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12年4月1日起轉調至人事策劃部（下稱系爭部門）後，負責校園徵才和塑造公司品牌形象之業務，然原告未為上開業務之推展與執行，被告因系爭部門成立目的未見成效，在無法透過校園徵才管道尋覓適當人才的可能性下，轉而向企業夥伴延攬求才，系爭部門之任務目標已消失，被告乃終止公司品牌形象及校園招募等計畫，並裁撤負責執行之單位即系爭部門，自合於業務性質變更之必要。又被告已詢問公司內部及關係企業轉職機會，惟並無適當職位可供安置原告，且被告於112年4月1日將原告調至系爭部門時，已將原告之原有工作內容轉由管理部（後改為管理中心）其他同仁負責，即使被告裁撤系爭部門後，包含原告在內遭資遣之2位員工所留下之業務，亦無須使用額外人力才能勝任，應認被告已踐行安置義務，被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自屬合法，自無給付薪資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自107年9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於112年4月1日起轉調至系爭部門，擔任專員乙職，被告於112年9月12日以原證8通知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預告系爭勞動契約將於112年10月12日終止，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0月12日，原告離職前月薪為3萬9,000元，被告每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

01 2,406元等情，有試用契約書、聘僱契約書、勞動契約終止
02 預告通知、電子郵件列印資料、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薪資明
03 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92頁、第97至103頁、第109
04 頁、第113至115頁、第147至15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05 （見本院卷第10至11頁、第20頁、第189頁、第191頁、第31
06 2至31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是否適
09 法？

10 1.按雇主因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
11 可供安置，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此觀勞基法第11條第
12 4款規定自明。所謂「業務性質變更」，除著重在雇主對於
13 全部或一部部門原有業務種類（性質）之變動外，尚涉及組
14 織經營結構之調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22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又按雇主基於經營決策或為因應環境變化與市
16 場競爭，改變經營之方式或調整營運之策略，而使企業內部
17 產生結構性或實質上之變異，為所謂業務性質變更（最高法
18 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被告抗辯其因校園徵才和公司品牌形象未見推廣進度下，決
20 定將系爭部門裁撤，所營業務內容減縮，而有結構上及實質
21 上重大變異，符合業務性質變更之要件等語，此為原告所否
22 認。經查：

23 (1)原告主張其自112年4月1日起轉調系爭部門，負責之工作內
24 容包括：①人力招募（透過104人力銀行）/任用/報到業
25 務、②臨場醫護安排、③品牌策劃、④員工試用期考核作
26 業、⑤員工關懷、⑥職工福利、⑦員工離職程序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11至12頁），業據提出面談記錄表、人力需求表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參酌被告提出之電子郵件所附
29 法務暨人力資源處績效考核設定（見本院卷第281頁），原
30 告之部分包括：①公司品牌形象塑造籌畫、②招募品質、③
31 員工流動率分析、④其他：員工教育訓練分析、員工福利制

01 度調查、員工健康管理等；而工作移交清冊上所載（見本院
02 卷第283頁），原告工作或專案內容包含：招募（面試、任
03 用報到）、臨場醫護、員工旅遊相關、福委會相關；另依原
04 告與其他同仁間電子郵件內容（見本院卷第285至289頁），
05 其等提及之交接事項包括：福委會慶生會與福利金相關事
06 宜、員工離職表單與離職證明、現有部門人力需求轉派、臨
07 場醫護相關事宜等，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無據。

08 (2)就兩造爭執之校園徵才是否為原告之職務內容，縱認為真，
09 然被告並非已完全無徵（求）才業務，亦經被告自陳在卷
10 （見本院卷第343至345頁），甚且，原告之職務內容尚包括
11 其他項目如臨場醫護安排、員工關懷、職工福利…等項目，
12 已如前述，而仍有人力資源業務與相對應人力之必要，可見
13 被告業務性質未發生結構性、實質性之變異，故被告抗辯因
14 校園徵才和公司品牌形象之業務未見成效，已構成業務性質
15 變更，自屬無據。

16 (3)綜上所述，依被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業務
17 性質變更之情，是以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系
18 爭勞動契約，難謂適法。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
19 係存在，為有理由。

20 (二)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有無理由？

21 1.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
22 請求報酬；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
23 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
24 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
25 出；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
26 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87條前段、第235條、第23
27 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又按債權人於受領遲延後，需再表示
28 受領之意，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催告債務人給付
29 時，其受領遲延之狀態始得認為終了。在此之前，債務人無
30 須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31 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經查，原告前於112年10月12日寄發台北永春郵局存證號碼0
02 00717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恢復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然被
03 告於112年11月6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陳稱並非無故拒絕原
04 告提供勞務，嗣於勞資爭議調解時，原告再次要求恢復僱傭
05 關係，經被告拒絕等情，有前開存證信函、律師函、新北市
06 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1
07 7至129頁），原告已將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為被告所
08 拒絕，則依上說明，被告即應負受領遲延之責，且原告無補
09 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

10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
11 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3萬9,000元，並依民法第229條
12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自各期
13 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4 息，應屬有據。

15 (三)原告請求被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有無理由？

16 被告自112年10月13日起即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為被
17 告所未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原告復
18 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40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同
19 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被
21 告應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
22 給付原告3萬9,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請求被告自112年10月13日起
24 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40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
25 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
27 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
28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29 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
30 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31 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1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3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張月姝